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王捷歆律師

相 對 人 林家泓即林明輝

洪仙汗

鄭進貴

張魁寶

鄭東旭

相 對 人 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七九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人所提供之四十八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保證書編號如附件所示），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

01 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  
02 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  
03 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  
04 證書代之；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  
05 向法院聲請返還，法律扶助法第67條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蔡才能等48人（如附件所示）為  
07 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因此為債權人蔡才  
08 能等48人共出具48份保證書，債權人等並對相對人財產聲請  
09 假扣押強制執行，經鈞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79號執行在  
10 案。因債權人蔡才能等48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訴訟業  
11 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293號裁定命  
12 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因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  
13 證明，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  
15 5年度司執全字第479號（包括105年度司裁全字第729號）、  
16 113年度司聲字第293號等卷宗審核無訛。茲因債權人蔡才能  
17 等48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該部分可謂訴訟終結。  
18 且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93號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  
19 裁定已合法送達送達相對人並告確定，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20 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新北地  
21 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各乙份在卷。從而，聲  
22 請人提出本件返還保證書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26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